附件3

考生面试须知

一、考生必须携带知识考试《准考证》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和《面试通知》中规定的其他材料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考点报到，违者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考生到达考点时，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（体温须低于37.3℃），体温正常的，方可参加面试。

二、考生在进入候考室时要主动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等在面试考场内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，按照工作人员指示置于指定位置。考生严禁将手机及其他电子产品带至候考室内，如有违反，取消本次面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，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监督。

四、考生按抽签后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。

五、考生必须遵守面试考场纪律，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服从考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，诚信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六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戴有特别标志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七、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，如有违反，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。

八、**考生审题及答题时间共5分钟。**考生应在1分钟审题时限内进行审题，审题完毕后自行开始按序回答面试题本规定问题。当规定的4分钟答题时间用完后，考生应停止答题。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，考生表示“答题完毕”，不再补充的，可按考官提示进行下一步骤。

九、考生在面试时，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面试室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家庭成员信息、籍贯、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。如有违反，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十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题本、草稿纸带出面试考

场。

十一、考生经工作人员同意后，方可离开考点。